

# 经济法规汇编

(一)

中山大学法律系编

# 经济法规汇编

(一)

内部材料·注意保存

中山大学法律系编

一九八一年十月

## 说 明

由于实际工作和教学、科研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本《经济法规选编》。随着形势的发展，我们将续编出版。

本书内容力求实用，除法规、法令以外，对有密切关系的中央通知、个别领导同志的政策性讲话也一并编入。主要针对广东情况而编。编入的文件，今后凡有新规定，均按新的规定执行。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所选用文件，可能有不当之处，编排方面也难免有缺点，深望使用本书的同志批评指出。

汇编过程中，得到广州海关、广东省侨务办、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外贸局、广东信托投资公司等单位大力协助，特别得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鼎力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致谢！

参加本书编纂工作的人员有我系张仲绎教授，江振良、李康敏、钟庆铭、张洲江、黄文俊等同志。

中山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一年七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 18 )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 22 )

### 农 林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 28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 56 )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 80 )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 的若干规定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 101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 11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 的决定	( 117 )
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 128 )

## 工商管理

###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 ..... (131)

### 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 ..... (144)

### 财政部关于对投机倒把分子进行罚款补税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 (150)

### 财政部关于对投机倒把分子没收，罚款收入的入库问题的通知 ..... (152)

### 商标管理条例 ..... (15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 (156)

###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废弃物品收购和利用工作的指示 ..... (160)

## 财政金融

### 预算决算暂行条例 ..... (164)

###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 (174)

###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 ..... (177)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 (180)

### 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 (183)

###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 (18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止关停企 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	(193)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194)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200)
文化娱乐税条例.....	(207)
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215)
广东省工商税征收办法(草案).....	(229)
广东省农村社队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试行办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 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240)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243)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料加工中的二十种进口原材料减 免关税、工商税的通知.....	(245)
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管征免办法.....	(247)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259)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271)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275)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279)
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	(28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环境保护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

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

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

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

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廿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廿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经济技术政策；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执行；

（四）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的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方法；

（六）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廿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

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的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第廿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廿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材。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

护的内容。

##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卅一条 国家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盈利所得不上交，由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环境。

第卅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

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卅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没有标准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为了加强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中的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标准（简称标准，下同）是从事生产、建设工作以及商品流通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凡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重要的农产品、各类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应当统一的技术要求，都必须制订标准，并贯彻执行。

## 第二章 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配件要尽量扩大使